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出（列）席：如簽到表

記錄：黃瀨萱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致詞：

二、專題演講：國立臺灣大學前校長陳維昭演講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件，業經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8 日、8 月 15 日及 9 月 16 日核復，結果如下：

1.設計學系增設「設計學系博士班」	同意
2.機電科技學系更名為「機電工程學系」	同意
3.應用電子科技學系更名為「電機工程學系」	同意
4.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幼兒發展與教育組」調整為具培育幼兒園教師之系組	緩議
5.社會教育學系裁撤「社會工作學碩士在職專班」	同意
6.設計學系「設計教學碩士在職專班」等 5 個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停止招生	同意

（二）本校 103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業經教育部核復，核定結果為學士班 1,710 名、碩士班 1,468 名、博士班 310 名及碩士在職專班 796 名等，共計 4,284 名，將依教育部所核定招生名額辦理後續招生事宜。教育部現針對院系所

學位學程之師資質量以後端查核方式辦理，必要時會到校審核，經追蹤評核連續 2 年(100、101 學年度)均未達基準者，依現行總量標準第 5 條規定調整招生名額。

貳、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本校 103 學年度增設、調整非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申請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2 年 7 月 2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二	(一)本校 103 學年度生命科學系等 4 個學系提出碩士在職專班(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申請停止招生案，提請討論。 (二)本校 103 學年度歷史學系、工業教育學系及體育學系擬調整招生週期，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102 年 6 月 19 日本校第 110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102 年 7 月 2 日併招生總量報部審議，經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復同意。
提案三	擬於公館校區男、女二舍及紅土球場處新建學生宿舍乙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一、同意公館校區新建學生宿舍方案。 二、請總務處與管理學院院長邀集校內具有財務規劃專長師長進行風險評估分析後，再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一、有關本校公館校區男、女二舍及紅土球場處新建學生宿舍案，於 102 年(下同)7 月 17 日由本案專案小組陳召集人敦基邀集印教授永翔等人與會討論，並已於 8 月 11 日由本案財務分析之技服廠商依

提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補充資料。 二、本案業已於9月4日在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及9月11日於校務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臨時動議一	為促使本校101年度上半年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結果「有條件通過」之系所得以實質改善，擬各系所專案成立「評鑑改善小組」負責指導與協助，提請討論。	研究發展處	成立專案小組全面檢視全校系所，並提出實質改善方案。	一、本案業於102年8月12日簽請校長同意各系所專案成立「評鑑改善小組」，另有關全面檢視系所之「專案小組」，由人事室之「本校學術暨行政組織調整推動小組」執行。 二、本處業於102年9月6日師大研企字第1020021078號函請有條件通過系所組成「評鑑改善小組」。

決議：同意備查。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案由：有關成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之一第1項」、「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2項」、「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第二點」辦理。
- 二、為推動並整合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工作，落實對特殊教育學生的支持性服務，並增進全校教職員工生對特殊教育學生的了解和接納，亟需成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三、本校為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與輔導總召學校，具有引導與示範之功能，目前有多所大學已成立校內特推會，教育部亦公佈「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來文鼓勵各校積極成立特推會，並將推動績效納入訪視特殊教育指標，故本校宜加速設置特推會。

四、本案業經提本中心 102 年 7 月 10 日中心會議、7 月 15 日中心諮詢委員會、9 月 5 日中心會議討論及修訂設置辦法。

五、檢附「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1)，本案如通過後將續提法規會、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討論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事宜。

決議：

一、同意設立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二、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1。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暨行政組織推動小組

案由：有關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原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 102 年 10 月 8 日學術暨行政組織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四原則如下：

(一) 訂定學院合理規模，惟學院因學術領域特殊，並有助於本校發展者則不受限。

(二) 獨立所與學系朝一系多所方向整合。

(三) 系所性質相近者，予以整併。

(四) 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回歸僑生先修部。

決議：本校學術組織調整四原則修正後通過如下：

一、訂定學院合理規模，惟學院因學術領域特殊，並有助於本校發展者則不受限。

二、獨立所與學系朝一系多所方向整合，惟因學術領域特殊，並有助於本校發展者則不受限。

三、系所性質相近者，予以整併。

四、國際與僑教學院四學科併入僑生先修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2 時 05 分)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 年 10 月 30 日第 136 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成與運作方式參考原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心理、生活、生涯轉銜等需求，整合校內外各種資源以提供相關支持服務，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議本校實施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審議本校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三、協調各處室、院、系的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以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
 四、協調各系提供身心障礙甄試名額。
 五、督導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六、督導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七、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及學期最低修課學分數等事宜。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執行秘書一人，由特教中心主任兼任。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召集人就各處室行政主管、教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等聘兼之，任期一年，得續聘任之；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必要時得邀與當次開會議題有關之相關單位代表或人員列席參加。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出席指導，或請相關系(科)、所、學生或家長列席說明。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適用或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 第六條 為規劃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及周延各項任務推展，本會設四組，其執掌如下：
 一、招生與課程小組：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招生會議、各類招生考試需求審核、監試工作、設備支援等工作協調；課程與考試的特殊需求調整等。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小組：提供生活輔導、住宿輔導、心理輔導、生涯輔導、健康促進、特殊需求評估、擬定並執行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相關諮詢等。
 三、無障礙環境小組：規劃並持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設施設備，建立友善校園。
 四、無障礙資訊小組：規劃並改善各項資訊網頁的可及性，以符合無障礙網頁規範，建立無障礙校園網路。
 各組組長由召集人指派委員兼任，負責召開工作聯繫會議，督導各項政策執行及業務推動。
- 第七條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可責成各工作小組送請本校相關單位執行之。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決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簽到表

時間：102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主任委員國恩 *張國恩*

出席：

委員姓名	單位	簽到	委員姓名	單位	簽到
鄭委員志富	副校長室	<i>鄭志富</i>	潘委員朝陽	國僑學院	同僑生先修部主任
林委員東泰	副校長室	請假	錢委員善華	音樂學院	<i>錢善華</i>
吳委員正己	副校長室	<i>吳正己</i>	陳委員敦基	管理學院	<i>陳敦基</i>
陳委員昭珍	教務處	<i>陳昭珍</i>	潘委員淑滿	社科學院	<i>潘淑滿</i>
張委員少熙	學務處	<i>張少熙</i>	甄委員曉蘭	教育系	<i>甄曉蘭</i>
許委員和捷	總務處	<i>許和捷</i>	劉委員潔心	衛教系	<i>劉潔心</i>
吳委員朝榮	研發處	<i>吳朝榮</i>	賀委員安娟	臺文系	<i>賀安娟</i>
林委員陳涌	師培處	請假	廖委員柏森	翻譯所	<i>廖柏森</i>
印委員永翔	國際事務處	請假	洪委員有情	數學系	請假
柯委員皓仁	圖書館	<i>柯皓仁</i>	高委員賢忠	物理系	<i>高賢忠</i>
王委員偉彥	資訊中心	<i>王偉彥</i>	楊委員永源	美術系	
高委員文忠	進修學院	<i>高文忠</i>	曾委員曦淑	藝史所	<i>曾曦淑</i>
潘委員朝陽	僑生先修部	<i>潘朝陽</i>	吳委員明振	工教系	<i>吳明振</i>
許委員添明	教育學院	<i>許添明</i>	楊委員啟榮	機電系	<i>楊啟榮</i>
陳委員國川	文學院	<i>陳國川</i>	季委員力康	體育系	<i>季力康</i>
賈委員至達	理學院		王委員國欽	休旅所	請假
黃委員進龍	藝術學院	<i>黃進龍</i>	梁委員國常	人文學科	<i>梁國常</i>
游委員光昭	科技學院		蔡委員忠霖	華語學科	請假
施委員致平	運休學院	<i>施致平</i>	林委員明慧	音樂系	<i>林明慧</i>

委員姓名	單位	簽到	委員姓名	單位	簽到
何委員康國	表演所	何康國	王委員健華	圖傳系	
沈委員永正	管理所	請假	鄭委員慶民	機電系	鄭慶民
康委員敏平	全營所	康敏平	相委員子元	競技系	相子元
陳委員文政	政治所	陳文政	俞委員智贏	競技系	
沈委員慶盈	社工所	沈慶盈	蔡委員雅薰	應華系	蔡雅薰
郭委員靜姿	特教系	請假	信委員世昌	華文系	
周委員麗端	人發系	周麗端	楊委員艾琳	音樂系	請假
陳委員登武	歷史系	陳登武	許委員瑞坤	民音所	請假
李委員素馨	地理系	請假	蔡委員蒔銓	企管學程	蔡蒔銓
謝委員明惠	化學系	謝明惠	周委員德瑋	管研所	周德瑋
李委員忠謀	資工系	李忠謀	胡委員綺珍	大傳所	胡綺珍
林委員俊良	設計系	林俊良	范委員世平	政治所	
朱委員友意	美術系	朱友意			

列席：

姓名職稱	單位	簽到	姓名職稱	單位	簽到
林主任秘書安邦	秘書室	林安邦	賴主任富源	人事室	賴富源
粘主任美惠	會計室	粘美惠	鄭秘書鈺瑩	教務處 代理秘書	鄭鈺瑩
陳秀芬老師	特教中心	陳秀芬	張雅雯小姐	特教中心	張雅雯
呂組長啟民	教務處企劃組	呂啟民	黃組員瀟萱	教務處企劃組	黃瀟萱
	教務處企劃組	陳榮		教務處企劃組	吳培培